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6號

原告 柯柏宇

鄭涵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柏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茂高分子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,02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要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茂高分子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第1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柯柏宇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3,5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鄭涵88萬1,010元，及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除177萬4,511元（計算式：893501+881010=0000000）外，尚應加計本金177萬4,511元於起訴前（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1日，見本院收件戳章）所生之利息5萬7,611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其金額合計為183萬2,12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57611=0000000）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浩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許千士

07 【附表】

08 本金新臺幣(下同)177萬4,511元		
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該期間之利息（元以下4捨5入）
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	5%	57,611元